**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政府**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结合2017年度工作实际，由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编制。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密云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密云区密云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密云区党校路9号3号楼密云镇人民政府214室；邮编：101500；电话：010-69041242）。

1. **概 述**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部署、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组织指导和镇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下，结合本镇实际，不断纵深发展，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二、组织机构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有关文件规定，为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镇成立了密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副镇长分别担任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强调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及时性。同时，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经主管副镇长初审、主管保密工作领导审查通过、最后由镇长审批后进行公开,进一步健全了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体系，确保了各类政府信息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提高了我镇政务工作效率、依法行政水平和工作透明度，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三、管理办法及制度建设**

为使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工作要求，结合我镇实际，我镇专门制定了《密云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密云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并下发到各科室，做到了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并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及各科室负责人进行教育培训。

**四、教育培训工作**

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17年我镇组织培训班1次接受培训人员15人。

**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为保证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和监督等内容作进一步充实完善，重点做好主动公开信息的梳理，对各类信息进行分类整理，确保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除保密和少数敏感性信息外，最大限度地主动公开所有信息。2017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30条，内容涵盖政策法规、工作动态、重点领域和办事程序等方面。

**（二）公开渠道**

为方便公众快速、便捷的了解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按照统一格式编制了《密云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填报系统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了政府信息。对外公布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办公室联系电话、地址及开放时间，并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来人、来电接待及信息内容的及时更新。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年度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5件，全部及时按要求完成。

**七、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度我镇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有关的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

**八、重点领域清单部署公开情况**

 2017年度我镇建立健全了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填报系统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推行各科室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明确我镇职能边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推进我镇重点领域清单部署公开工作。

 **九、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

2017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未发生收费情况。

**十、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

由于我镇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因此未发生与诉讼（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有关的费用。

**十一、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2017年，我镇通过积极努力、认真细致、扎实负责的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工作制度、工作效率和服务意识等方面还存在诸多问题和不足，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相差很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认真学习并深刻理解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制度办事，逐步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

2、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正确履行职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密云镇人民政府

二○一八年三月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2017 年度）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3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13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0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45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3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4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4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0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5 |